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31,686,028	26,007,997
銷售成本		<u>(25,228,692)</u>	<u>(20,721,862)</u>
毛利		6,457,336	5,286,135
其他收入		674,352	405,3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554	79,2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9,980)	(871,038)
行政開支		(1,435,553)	(1,200,432)
財務費用		(554,159)	(614,9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9,057	290,437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458,129</u>	<u>345,814</u>
除稅前溢利		4,809,736	3,720,596
稅項	4	<u>(940,050)</u>	<u>(741,301)</u>
年度溢利	5	<u>3,869,686</u>	<u>2,979,29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29,235	2,29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993</u>	<u>105,40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0,228</u>	<u>107,706</u>
年度總全面收入		<u><u>3,899,914</u></u>	<u><u>3,087,00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371,053	2,575,506
非控股權益	<u>498,633</u>	<u>403,789</u>
	<u>3,869,686</u>	<u>2,979,295</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398,309	2,659,918
非控股權益	<u>501,605</u>	<u>427,083</u>
	<u>3,899,914</u>	<u>3,087,001</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67.30港仙</u>	<u>53.58港仙</u>
攤薄	<u>65.48港仙</u>	<u>51.6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2,364	255,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15,635	17,834,621
預付租賃款項		1,373,881	1,171,1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4,098	2,686,03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4,873,719	4,117,68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6,469	162,984
商譽		2,505,688	2,337,439
其他無形資產		3,064,500	1,984,3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75,809	385,225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按金		104,120	97,1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658	189,887
遞延稅項資產		124,489	110,798
		<u>37,656,430</u>	<u>31,332,4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8,879	1,207,28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97,749	529,36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5,327,853	4,736,5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276	175,75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71,980	536,324
預付租賃款項		42,323	33,425
持作買賣投資		10,965	8,8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484	250,7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28,497	6,453,899
		<u>12,968,006</u>	<u>13,932,2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6,924,326	6,079,09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27,659	136,811
稅項		365,526	304,7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077	2,6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		3,918,554	5,760,676
		<u>11,637,142</u>	<u>12,284,05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0,864</u>	<u>1,648,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87,294</u>	<u>32,980,57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50,019	49,953
儲備	<u>18,346,298</u>	<u>15,733,536</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8,396,317	15,783,489
非控股權益	<u>3,039,183</u>	<u>2,373,523</u>
權益總額	<u>21,435,500</u>	<u>18,157,0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6,817,008	14,192,186
遞延稅項	<u>734,786</u>	<u>631,378</u>
	<u>17,551,794</u>	<u>14,823,564</u>
	<u>38,987,294</u>	<u>32,980,576</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農業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LPG」)、燃煤及氣體設備及來自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之100%股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綜合入本集團內富地燃氣之業績，且富地燃氣為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之業績，且中裕燃氣為單一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收入；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
- (iv) 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
- (v) 富地燃氣；及
- (vi) 中裕燃氣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富地燃氣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 收入	<u>11,649,169</u>	<u>4,287,285</u>	<u>14,067,030</u>	<u>19,917</u>	<u>1,662,627</u>	<u>—</u>	<u>31,686,028</u>
分部溢利	<u>1,648,360</u>	<u>2,207,505</u>	<u>320,898</u>	<u>177</u>	<u>703,762</u>	<u>142,890</u>	5,023,5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296
利息及其他收益							94,9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撥備							(145,6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2,266)
財務費用							(550,341)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 之業績							164,16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437,975</u>
除稅前溢利							<u>4,809,73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富地燃氣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 收入	<u>10,168,707</u>	<u>3,657,582</u>	<u>11,268,183</u>	<u>8,988</u>	<u>904,537</u>	<u>—</u>	<u>26,007,997</u>
分部溢利(虧損)	<u>1,451,236</u>	<u>1,979,238</u>	<u>167,124</u>	<u>(394)</u>	<u>199,897</u>	<u>115,531</u>	3,912,6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957
利息及其他收益							62,1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5,230)
財務費用							(613,57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 虧損							(15,033)
視為出售合資公司之 收益							78,807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 之業績							173,69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328,245</u>
除稅前溢利							<u>3,720,596</u>

以上呈告之全部分類收入均來自外界客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紀錄。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富地燃氣及中裕燃氣分類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類的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利潤或虧損，並無計及銀行利息收入分配及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視為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業績(富地燃氣聯營公司應佔金額除外)、應佔合資公司業績(富地燃氣合資公司應佔金額除外)及財務費用。富地燃氣分類溢利指富地燃氣之除稅前溢利。中裕燃氣分類溢利指應佔中裕燃氣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4.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970,271 (30,221)	765,080 (23,779)
	<u>940,050</u>	<u>741,301</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述的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集團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00	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1,874	653,089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47,976	37,730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71,544	58,262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52,679	87,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643	6,169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887	83,997
應佔合資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137,140	99,412
員工成本	1,481,587	1,168,55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154,115	19,663,267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37,520)	(34,076)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371,053</u>	<u>2,575,506</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9,233	4,806,622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u>138,902</u>	<u>183,56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48,135</u>	<u>4,990,182</u>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16,337	1,438,018
減：累計撥備	<u>(375,685)</u>	<u>(318,613)</u>
貿易應收賬款	1,340,652	1,119,405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796,171	681,232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641,747	545,747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525,896	538,68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33,709	138,34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2,742	162,500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247,221	1,190,433
預付經營開支	265,078	320,33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34,637</u>	<u>39,924</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5,327,853</u>	<u>4,736,597</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180日	1,124,493	890,496
181日至365日	155,878	182,357
365日以上	<u>60,281</u>	<u>46,552</u>
	<u><u>1,340,652</u></u>	<u><u>1,119,405</u></u>

賬面值1,124,49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890,49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能力及收款往績之判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輸氣管道建設業務及LPG業務相關貿易應收賬款作出57,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579,000港元)之撥備，該等款項的賬齡久遠且有關客戶自欠款日期以來之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會減值，並作出特定撥備。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1,379,846	1,101,225
91日至180日	477,489	432,312
180日以上	<u>1,360,640</u>	<u>1,001,938</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17,975	2,535,47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2,893	563,161
應付工程費用	528,918	507,833
應付其他稅項	60,792	26,348
應計員工成本	86,397	70,869
應付貸款利息	76,827	115,947
已收客戶之按金	45,939	48,253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1,486,290	1,338,459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606,971	801,05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171,324</u>	<u>71,697</u>
	<u>6,924,326</u>	<u>6,079,095</u>

計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0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所有結餘之賬齡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均為90日內，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95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16.15港仙(去年派發股息合共每股12.06港仙)。

如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液化天然氣(「CNG/LNG」)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31,686,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007,997,000港元)，同比增長21.8%。毛利為6,457,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86,135,000港元)，同比增長22.2%，整體毛利潤率為20.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本年溢利為3,869,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79,295,000港元)，同比增長29.9%，每股基本盈利為67.3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58港仙)，同比增長25.6%。

新項目拓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36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25個省、市、自治區取得273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13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520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集團新增項目位於：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黑龍江省	富裕縣、伊春市新青區、勃利縣、蘿北縣、雞西市
河北省	定興縣、定州市、涇水縣、玉田縣城、昌黎縣、蔚縣縣城、下花園區、成安縣、吳橋縣、寧晉縣、臨漳縣、棗強縣、隆堯縣、行唐縣、故城縣、南宮市、雞澤縣、新河縣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吉林省	白山市、撫松縣長白山國際旅遊度假區
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廣西省天然氣管網
江蘇省	連雲港海州經濟開發區、沛縣、泗洪縣、泗縣、灌南縣
福建省	武平縣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霍城經濟開發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
安徽省	五河縣
湖南省	益陽市新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91,843,911（約28,439,569戶）。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採取的市場營銷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十三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使之為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管道燃氣網絡建設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190個，累計已建成60,419公里燃氣管網和269座儲配站（門站），儲配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79,290,000立方米。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用戶分為住宅、工商業及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住宅用戶

二零一四年中國商業住宅市場呈現疲軟態勢，燃氣公司的居民用戶接駁業務面對考驗。不過，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推動下，社會性住房發展迅猛，使得整體新建住宅的接駁總量相較去年有所增長。為積極應對逐漸疲弱的新建住宅市場，本集團近年來通過出台存量用戶市場開發激勵策略，並不斷優化，大力發展存量居民用戶的接駁，效果顯著。於本財年，新接駁存量居民用戶數佔當年新接駁居民用戶總數的30%。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1,920,790戶天然氣住宅用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62,167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6%，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保持平穩，為每戶2,568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62人民幣／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12,590,944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06,995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2%，佔本集團整體可供接駁住宅用戶的44.3%。

工商業用戶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高耗能的工業用戶，逐漸採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來代替高污染的煤和石油從而強化節能減排。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國務院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要求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推進集中供熱、「煤改氣」工程建設，到二零一七年，地級及以上城市基本淘汰每小時10蒸噸及以下的燃煤鍋爐，禁止新建每小時20蒸噸以下的燃煤鍋爐。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國國務院發布《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若干意見的通知》，再次從氣源供應上，確保到二零二零年累計滿足「煤改氣」工程用氣1,120億立方米的需求量。未來的三至五年將迎來「煤改氣」市場的高速增長，抓住煤改氣市場的發展機遇，將會極大地促進和提升本集團工業與冬季取暖領域的銷氣量。

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巨大，而單位燃氣銷售所需的運營費用較低，因此，本集團在滿足住宅用戶燃氣需求之基礎上，加速接駁工商業用戶。隨著本集團的「中心—衛星城市」發展戰略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將繼續獲取更多工業化城市、經濟開發區和工業園區的管道天然氣項目。該等新項目是本集團未來天然氣銷售增長的強大動力之一。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新增954戶工業用戶及12,328戶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3,668戶工業用戶及71,807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2%和20.7%。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270,000及55,000人民幣。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4,287,285,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3.5%，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2%。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布了「天然氣利用政策」，首次強調優先發展汽車與船舶等運輸領域的「油改氣」利用工程。「油改氣」政策激發了車船用加氣站市場的發展。本集團將發展CNG/LNG加氣站列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增長動力之一，全面推進項目公司車船用CNG/LNG加氣站的開發和建設力度，並以優先發展CNG加氣站為主的市場開發策略力爭到2017年建成1,000座天然氣加氣站。在船用天然氣加氣業務方面，集團擁有船用液化天然氣引擎改造的專利及知識產權以及先進的船舶「油改氣」的轉換技術和開發經驗。結合發改委和交通部對水上天然氣應用的鼓勵政策，集團編製了船用項目的三年發展戰略規劃，提出「大膽布局、認真分析、謹慎推進」的船用項目實施方針，積極推進集團的船用LNG加氣業務。

本財政年度是集團加氣站數量增長最快的一年。於期內，本集團共新增CNG汽車加氣站65座和LNG汽車加氣站102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已擁有CNG汽車加氣站360座和LNG汽車加氣站160座，加氣站總數為520座，較去年同期增長47.3%，於本財政年度，車用CNG/LNG銷量已佔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11.9%。

天然氣銷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銷售8,974,630,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1.6%。其中城市管網共銷售6,753,276,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9.2%，而2,221,354,000立方米天然氣則通過長輸管道直接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6.7%。長輸管道於期內售氣量減少，主要因為以下兩個原因：長蒙管道之下游工業用戶利用夏季生產淡季做其設備檢修，造成天然氣使用量比計劃減少3.1億立方米；另外，烏審管道的工業用戶應環保部門的要求，安裝其環保設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停產至今，影響本集團期內長輸管道售氣量3.5億立方米。隨著上述一次性影響因素的順利解決，集團相信已運營的長輸管道項目的售氣量將自下個財年起大幅增長，同時，集團之新增大型長輸管道項目仍處於建設期或運營初期，如遼陽管道(年設計輸氣量10億立方米)和廣西省網管道(年預期設計輸氣量100億立方米)等，隨著這些管道完成建設並逐年提升使用率，其將為本集團的長輸管道售氣量帶來可觀增長。

於本財政年度，1,339,827,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住宅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4.9%，5,318,183,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工業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59.3%，1,244,609,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商業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3.9%，1,072,011,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CNG/LNG汽車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11.9%。以工商業用氣為主的用戶結構使得集團未來天然氣銷量的增長具有巨大的潛力，同時，政府對於工商業用氣寬鬆的價格管制政策，使集團更容易轉嫁上游天然氣價格的波動。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11,649,169,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6.8%，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6%。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部份在尚未接駁管道天然氣的地區如撫順的項目，集團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作為過渡性燃氣。本財政年度，集團共銷售139,726,000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銷售規模會呈逐漸縮小趨勢。

天然氣價格

於期內，集團出售天然氣予住宅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36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82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98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3.33元人民幣／立方米。

為理順天然氣價格，保障天然氣市場供應、促進節能減排，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發改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了「國家發改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通知」)」，分階段調整天然氣價格，力爭二零一五年年末調整到位，最終使天然氣價格完全市場化。「通知」要求調整非居民天然氣價格，並將天然氣分為存量氣和增量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增量氣價格一步調整到與燃料油、液化石油氣(權重分別為60%和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價的水平；存量氣價格分階段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分兩步，每次提升存量氣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最高不超過0.4元人民幣，而本集團在這兩次價格上調後，及時完成順價，保障集團售氣之合理價差。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國際油價斷崖式下跌，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氣等替代能源的價格也跟隨油價下挫，天然氣失去了與替代能源之間的合理價差，對天然氣利用的推廣形成了一定的壓力。針對油價大跌這一突發事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將非居民用戶的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增量氣下調人民幣0.44元／立方米，存量氣上調人民幣0.04元／立方米，完成天然氣價格改革政策的第三步。本集團燃氣項目的平均購氣成本將會因此下降，我們將會與項目所在地的各級政府物價管理部門以及工商業用戶溝通，啟動價格傳導機制，在保證穩定價差的原則下，降低售氣價格，從而有效刺激天然氣的需求。

根據發改委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布的《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將居民用氣分為三檔，各檔氣量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並要求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所有城市都要建立居民階梯氣價制度。該政策的實施，使得城市燃氣企業銷售給居民用戶的天然氣價差逐漸趨於合理。集團正積極響應政府的計劃，盡快完成在所有已通氣的城市建立階梯氣價。

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8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2,413,308噸，同比增加37.4%，其中：批發業務銷量為1,559,678噸，同比增長60.7%；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853,630噸，同比增長8.5%。期間實現銷售收入14,067,030,000港元，同比增加24.8%，毛利為1,087,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8,478,000港元），同比增長43.4%，經營性溢利為320,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167,124,000港元），同比增長92.0%，淨利潤為171,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681,000港元），實現了集團LPG業務在本財年扭虧為盈的目標。

全年批發銷售量中，合同銷售佔比達60%以上，從而使集團有效地規避了由於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跟隨油價大幅下跌帶來的不利影響，降低了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的經營風險。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鄉鎮與農村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市場的長期穩定使用，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從而逐步提升LPG中游批發業務的資產利用率。為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零售板塊，從而擴大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利用集團在全國的龐大城市天然氣網絡與資源，協助LPG分銷業務從現有的中國南方10個省向全國各省、市、鄉鎮與農村擴張，大幅提高LPG售氣量，實現規模效益。

終端增值服務

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1,8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平，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集團整體運營收入中所佔

的比重，完成由單一的燃氣產品服務，向綜合能源服務，客戶服務的轉化，進一步提升集團運營服務網絡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旗下項目公司積極推行廣告增值創收和燃氣具銷售，並聯合國內多家大型保險公司繼續開拓城市燃氣保險服務市場。此外，集團還將利用管道燃氣的市場優勢，逐步開發分布式能源項目，利用多年的市場研究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天然氣的綜合利用，為大型客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熱、電、冷的不同需要。

於期內，實現增值業務毛利潤165,285,000港元，同比增長474.6%。其中保險代理、報警器、波紋管、燃氣具銷售等業務均實現大幅增長。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潛才，眼睛向外、廣招賢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

本集團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本集團亦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8,500人。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亦參照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可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向董事、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50,000,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40港元，有效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而行使股份期權之條件為：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或之前經審核稅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不少於55億港元；

- (2) 即使未能達到上述行使條件，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經審核稅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不少於60億港元，股份期權仍可被行使；
- (3) 如上述兩項行使條件未能達成，股份期權將失效。

集團管理與企業管治

本集團長期以來秉承以「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平。同時，隨著企業規模的增長，經營區域的擴大，人員結構的變化以及燃氣行業的逐漸成熟，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政策，實現科學化企業管理。於本財政年度，集團繼續貫徹實施「經營重心下放、管理平台前移」的管控模式，推進分區域協調管理的工作，並成立區域管理協調中心。將原來由集團總部職能部門行使的對項目公司具體監督、指導和服務的功能，以及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及氣源氣價協調的工作授權區域管理中心來負責，集團總部各部門則轉型，專注於全面預算管理、標準化管理、考核下的目標責任管理以及未來發展戰略管理，最終形成「決策系統在總部，管理平台在區域，執行落實在公司」的一體化管理系統。區域管理中心方案的實施，是集團管理模式的一次重要變革，是集團實現更規範、高效、安全發展的需要，有效地提升集團決策效率。

集團在運營管理方面，積極推行精細化運營管理，持續加大對運營系統信息化建設的投入，並積極鼓勵創新，在不斷提高運營管理標準的同時，逐步實現運營系統的標準化管理向信息化管理的轉變，使集團的綜合運營水平得以持續提升；在衡量燃氣公司綜合管理水平的「輸差管理」方面，集團繼續保持在同行業領先水平。這不但為企業節省了大量的運營成本，同時也提高了安全運營水平，創造了集團本財年無重大安全事故的好成績。

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集團通過建立規範化標準體系，強調工程建設與施工招標的分類與分級管理，充分發揮區域管理中心的現場協調、監督和服務的職能；在加快工程建設的同

時，集團不斷強化工程建設的投資管理，遵循「嚴格效益標準，提高投資回報」的原則，合理控制非生產必須性的工程建設投資規模，從而高效利用核心資產，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在成長過程中，堅持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集團承諾將通過自審和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意見，將有效的並可持續執行的企業管治和內部管控措施納入企業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的系統內，確保集團向著更高的管治及內控水平邁進。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31,686,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007,997,000港元)，同比增長21.8%。毛利為6,457,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86,135,000港元)，同比增長22.2%，整體毛利潤率為20.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本年溢利為3,869,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79,295,000港元)，同比增長29.9%。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2,071,470,000港元上升24.8%至約2,585,533,000港元。經營開支增長主要因集團同期業務增長，其中LPG業務及增值服務之增長尤其顯著。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約614,967,000港元下降9.9%至約554,159,000港元，主要因為集團於期內採取了更有效的息差及流動性資金管理措施。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940,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1,301,000港元)。稅項支出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業務增長引致相關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發展和資本市場運作仍舊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與健康運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50,624,436,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11.8%；手頭現金為5,291,9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04,647,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1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若扣除LPG業務的進口信用證額及信託收據貸款共1,337,240,000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26；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6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7），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14,106,341,000港元（總借貸20,735,562,000港元減LPG業務的承兌匯票及信託憑證款項1,337,24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291,981,000港元）及淨資產21,435,5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海外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CDB）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200億人民幣長期信貸額度以及4.2億美元的貸款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持。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加拿大出口發展銀行、荷蘭開發銀行、台灣銀行、澳新銀行、澳洲聯邦銀行、馬來亞銀行、中國交通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共有超過3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大部份銀團貸款年期都超過五年，平均還款年期為七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組合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918,554	5,760,6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42,474	1,740,5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509,517	10,957,972
五年後	<u>2,065,017</u>	<u>1,493,708</u>
	<u>20,735,562</u>	<u>19,952,862</u>

* 其中LPG業務的承兌匯票及信託憑證款項為1,337,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7,5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20,735,5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其中1,337,240,000港元為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名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321,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2,215,000港元)及23,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328,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6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800,000港元)、沒有抵押存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5,696,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3,4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748,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72,3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804,000港元)及148,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1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當中要求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已輪席告退並重選。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管治常規不低於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9,2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32,381,438.40港元。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6,610,000	12.40	11.94	80,746,958.20
二零一五年一月	11,734,000	12.56	11.74	141,268,460.20
二零一五年二月	<u>866,000</u>	11.98	11.94	<u>10,366,020.00</u>
	<u>19,210,000</u>			<u>232,381,438.40</u>

截至本公佈日日期，以上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

刊登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業績公布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asholdings.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及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